

關於立法會陳禮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2月23日第0224/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陳禮祺議員於2026年2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2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

為確保本地市場上的嬰幼兒食品安全可控、來源可溯，本澳嬰幼兒奶粉由藥物監督管理局（下稱“藥監局”）、市政署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多方協作監管。根據《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活動規章》相關規定，一歲以下嬰兒奶粉及奶水的進口准照由藥監局簽發，一歲以上幼童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由市政署根據《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及《食品安全法》實施強制性衛生檢疫及市售監管，而奶粉標籤資訊則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作規管。

藥監局表示，嬰兒奶粉及奶水在進口本澳前，申請人須向藥監局提供由原產地有權限當局發出的質量證明文件，以及證明產品營養成分符合本澳第28/2016號行政法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的文件，經藥監局綜合評估，符合有關規定的產品方獲批准進口。

針對一歲以上幼童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市政署會對產品進口申請進行文件審核，證明產品來自動物疫病非疫區，生產過程符合衛生標準且適合人類食用，同時會對進口及市售奶粉實施各項指標進行恆常抽樣檢測，檢測項目涵蓋致病菌（如沙門氏菌、蠟樣芽孢桿菌）、真

菌毒素（如黃麴毒素）以及化學污染物（如塑化劑、重金屬）等指標。2025年，市政署共抽取21個嬰幼兒奶粉樣本，結果均未見異常。

藥監局及市政署持續透過市場監管及跨部門合作機制，保障產品安全。藥監局會對本澳藥物業活動場所銷售的嬰兒奶粉及奶水進行常規抽檢，包括脂肪、蛋白質、微生物、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6項質量及安全檢驗項目，2025年藥監局抽檢嬰兒奶粉及奶水共31個批次，所有批次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倘發現產品存在質量及安全問題，會轉介予市政署處理。當市政署發現某食品存有食安風險時，會即時採取相應預防控制措施，以阻截食安風險蔓延，亦會適時發佈新聞稿供市民大眾知悉。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

市政署在節假日及旅遊旺季會加強食安監管部署，包括重點走訪人流暢旺區的食品零售和餐飲場所，督促企業落實食品安全管理責任。此外，亦會開展時令食品調查工作，於本澳各區抽查應節食品樣本進行檢測，若發現食品對食用安全構成風險，會因應情況採取防控措施。2025年對本澳各食品生產經營場所進行衛生巡查約8,200間次，於市面恆常抽取約2,700個食品樣本，合格率達99.7%。

三、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

凡為公眾食用而生產經營食品的行為，包括堂食和外賣食品，均受《食品安全法》監管。為協助業界履行經營責任，市政署已編製一

系列的衛生操作指引及指南，並上載至食品安全資訊網供業界參考。此外，市政署持續與第三方訂餐平台合作舉辦“外賣配送服務食安講座”，向從業員講解配送食品過程中的食安守則和衛生操守要點，並提醒加強管控食品配送的時間與溫度，而配送餐點之設備亦要每天清潔、消毒，及定期更換。2025共舉辦了3場“外賣配送服務食安講座”，共140名相關從業員參與。

市政署現正計劃推進食品安全巡查電子化，以實現巡查及整改追縱全流程電子化，提升巡查效率，同時會持續強化監管及宣導，協助業界降低外賣食品配送環節潛在的食安風險，保障居民健康。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偉迎